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